

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

茂健职党〔2020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行政管理 机构抽调人员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教学教辅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行政管理机构抽调人员行为，防止人员抽调的随意性，本着控制数量、严格审批、规范管理的原则，根据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和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10月25日下发的《茂名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抽调人员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行政管理机构抽调人员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

执行。

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

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

2020年4月1日

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党政管理机构 抽调人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党政管理机构抽调人员行为，防止人员抽调的随意性，本着控制数量、严格审批、规范管理的原则，根据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和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10月25日下发的《茂名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抽调人员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抽调人员是指因工作需要，临时从教学教辅部门抽调（含各类借用、借调、跟班学习）到党政管理机构工作的人员。抽调人员在抽调期间人事关系保持不变。

第三条 学院党政管理机构原则上不得使用抽调人员，因工作确需抽调工作人员时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一段时间内（超过一个月）必须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或上级组织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，本机构工作人员不足的。

（二）因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、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以及上级组织安排部署的重要任务，本机构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的。

（三）经学院党委同意，因专项工作设立临时机构的。

（四）因考察锻炼等原因，经学院党委批准抽调的。

第四条 拟抽调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素质好、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具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

(二) 具有抽调部门所需要的政治要求、工作能力和其他条件；抽调到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岗位的人员需有相应学历或职称。

(三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应在 45 周岁（工作特殊需要的除外）以下。

第五条 工作人员抽调比例。抽调工作人员时应严格控制抽调人数，抽调工作人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抽调机构职数的 30%。

第六条 工作人员抽调期限。抽调期限以完成相应工作为限，一般不得超过一年。抽调期满后返回原部门，由原部门妥善安排工作；通过考察锻炼成绩突出，岗位空缺且人岗适配的，可按相关程序正式调入抽调机构。因工作需要，确需延长抽调时间的，原则上可延长抽调期一年。

第七条 党政管理机构抽调人员审批程序。党政管理机构因完成专项工作或重点任务确需抽调人员的，须经抽调出、抽调入部门行政及党组织讨论通过后，填写《党政管理机构抽调人员登记表》，报学院组织人事部门审核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呈报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。抽调期满后继续借用的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严禁任何形式的非组织抽调行为。

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抽调部门应及时解除抽调关系。

(一) 抽调期满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。

(二) 抽调期未滿，工作任务有变动或工作任务提前完成，不再需要继续抽调的。

(三) 专项工作已结束的。

（四）抽调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出结束抽调关系，并得到抽调机构同意的。

（五）抽调人员违反抽调机构劳动、工作纪律，致使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。

（六）抽调人员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抽调的。

第九条 其他

（一）抽调人员考勤由抽调机构负责。

（二）关键岗位、涉密岗位原则上不使用抽调人员。

第十条 本规定从 2020 年 4 月 1 日实施。具体业务由学院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解释。